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 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